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四、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3.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28 元/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